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4100920250201058151

评估委托方: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河南地源矿业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博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西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豫地评采报字【2024】第15号
评估值: 7871.09(万元)
报告签字人: 李婵婵 (矿业权评估师)
张江平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河南博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内乡县西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豫地评采报字【2024】第15号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路16号17号楼2-6层15号三层

邮 编: 450007

电话: 0371-67943372

传真: 0371-67722019

E-mail: hndykqpg@163.com

河南博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西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豫地评采报字【2024】第15号

一、评估机构：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委托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评估对象：河南博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西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四、评估目的：因河南博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西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花岗岩矿新增饰面用花岗岩矿荒料资源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委托方确定河南博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西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新增饰面用花岗岩矿荒料）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

六、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0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七、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八、评估参数：根据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局2022年9月编制的《河南博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西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生产勘探报告》（下简称：《生产勘探报告》）及评审备案的复函（宛自然资源储备字[2023]01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地）字[2022]23号），截止2022年8月31日，河南博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西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量1672.36万立方米，荒料量501.37万立方米。其中：动用量11.79万立方米，荒料量3.53万立方米；保有资源量1660.57万立方米，荒料量497.84万立方米。保有资源量中：探明资源量622.89万立方米，荒料量186.74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637.42万立方米，荒料量191.10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400.26万立方米，荒料量120.00万立方米。

河南博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编制的《河南博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西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评审结果 20230051 号公告，扣除边坡占压资源量后剩余资源量为可设计利用资源量 1545.72 万立方米，荒料量 463.41 万立方米，其中：探明资源量 622.71 万立方米，荒料量 186.69 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 597.47 万立方米，荒料量 179.12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 325.54 万立方米，荒料量 97.60 万立方米。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8。设计利用荒料量 443.89 万立方米。露采采矿损失量 4%，设计可采储量：荒料量 426.13 万立方米。

设计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评估固定资产投资 1821 万元，流动资金 273.13 万元。荒料销售价格为 280 元/立方米。生产成本折合荒料单位总成本费用 197.37 元/立方米，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195.55 元/立方米。折现率 8%。

九、以往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有关内容：

2010 年，南阳市国土资源局为确定采矿权挂牌出让底价，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过价款评估，评估机构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河南省内乡县西河矿区饰面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0]277 号）：评估基准日：2010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评估计算用资源储量（122b）150.3 万立方米，荒料量 49.52 万立方米，荒料率 32.95%；产品方案：饰面用石料花岗岩原矿；可采储量 135.27 万立方米，荒料率按 32.95%，荒料量为 44.57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 30 万立方米；评估计算年限 4.5 年；评估结论：158.86 万元。

2011 年 4 月份，原采矿权人北京万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竞得该采矿权，成交总价为 205 万元，原采矿权人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按成交价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2019 年，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我公司对内乡县西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内乡县西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豫地评采报字[2019]68 号），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对评估结果进行公开。评估参数为：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利用

资源储量：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 150.30 万立方米，荒料量 49.52 万立方米，剥离物（建筑用砂）资源量 63.18 万立方米；设计可采储量：矿石量 134.19 万立方米，荒料量 44.25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 251.80 万吨，建筑用砂可采储量 169.82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综合利用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 251.80 万吨，建筑用砂可采储量 169.82 万吨；评估计算年限 11.68 年；评估结果 355.05 万元。根据出让收益缴纳发票复印件，采矿权人已按照评估结果缴纳了采矿权出让收益。

综上，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该采矿权已有偿处置出让收益饰面用花岗岩矿荒料可采储量 44.57 万立方米。

十、评估结论

（一）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充分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河南博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西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设计可采储量：荒料量 426.13 万立方米）出让收益为：8713.70 万元。

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

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计算公式为：

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增加的资源量

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单位标准为可采储量，因此，本次评估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的计算口径按照可采储量计算。本次评估，该需征收出让收益的饰面花岗岩矿可采储量为：花岗岩荒料 384.95 万立方米。

荒料新增出让收益评估值=8713.70/426.13×384.95=7871.09（万元）

（三）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矿业权出让收益

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4号）。花岗岩荒料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20元/立方米，该矿需征收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市场基准价测算值为7699.00万元。

（四）需征收出让收益的评估结论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花岗岩矿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本次评估确定河南博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西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新增饰面用花岗岩矿荒料）出让收益为：7871.09万元。

大写人民币为：柒仟捌佰柒拾壹万零玖佰元整。

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第五条规定：“非砂石类生产矿山在其矿区范围内按照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剥离、井巷开拓、选矿产生的砂石料，应优先供该矿山井巷填充、修复治理及工程建设等综合利用，利用后仍有剩余的，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因此，本次评估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新增饰面用花岗岩矿荒料可采储量384.95万立方米，不包含可综合利用的砂石料资源量。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按现行法规规定，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自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产修复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

用者注意。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这一评估目的以及呈送矿业权评估主管部门确认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况外，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要自《河南博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西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地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